

妇联,服务在您的身边

找工作、创业、维权都可以找妇联

本报讯(记者 林媛媛 实习生 乔政文) 今年三八节,咱们旬柳新村街道办事处每个社区都组织了形式多样的妇女活动,趣味运动会、厨艺大比拼、美丽课堂、法律讲座等等,从不同方面庆祝妇女自己的节日。除此之外,街道妇联为辖区妇女提供的服务项目还有很多,不管是失业了想找工作还是想创业找贷款,妇联都有相关的项目。

旬柳新村街道办事处妇联负责人杨歆告诉记者,针对妇女创业的小额贷款,妇联一直在做。“去年5月,我们邀请历下区人社局专业人员来到街道,向创业妇女宣传妇女小额贷款贴息政策,协助她们填写贷款表格,为社区部分有需求的妇女群众分别进行了创业就业方面的培训和妇女创业就业小额贷款政策方面的讲解。”杨歆告诉记者,今年相关的政策还将继续开展,希望能有更多符合条件的创业妇女前来申请。

此外,旬柳街道妇联还通过举办“女性创业实训班”,提高辖区女性创业人员的创业能力,树立自主创业精神。“去年我们的实训班,吸引了40余名创业者参加,培训的主要目的就是帮助女性创业者们选准经营方向,减少经营投资的盲目性,提高创业成功率。”杨歆介绍说。

“针对辖区下岗妇女,我们结合社会需求和妇女的实际需要,去年推出了家政、插花等技能培训,帮助她们实现就业,解决自身及家庭生活问题。”杨歆说,2014年3月份,旬柳街道联系佳姿培训学校针对辖区失业女性开展了中式面点、插花、美容、化



为解决辖区妇女就业,旬柳新村街道办举办专门的妇女招聘会。本报记者 林媛媛 摄

妆、美甲等多个培训班,并积极帮助他们联系用人单位,帮助不少下岗妇女解决了再就业问题。

旬柳一居的妇女儿童家园也是旬柳妇联的重点品牌之一。妇女儿童家园关注的是妇女儿童的成长环境,注重提升妇女儿童的素质及生活技能。几年间,旬柳一居妇女儿童家园开展了“乐学吧”为主的儿童服务;“梦想家园”、“女性课堂”等妇女素质拓展服务;“开学第一课·我是最棒的”、“和爸妈做朋友”等主题的亲子活动。通过活动提高社区妇女儿童儿童的素质,增进居民的感情,增强居民的凝聚力,构建学习型的社区。

旬柳新村妇女工作联络员信息

联络员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服务工作站点(街道/社区)
郑少英	女	81856761	旬柳第一社区
朱彦泽	女	81856762	旬柳第二社区
黄 晗	女	81856763	旬柳第三社区
高艳娜	女	81856764	旬柳第四社区
田红莲	女	81856765	旬柳第五社区
李 娜	女	81856766	旬柳甸北社区
郭郁涵	女	81856767	旬柳吉祥苑社区
崔 焯	女	81856757	旬柳甸南社区
杨 歆	女	81856738	旬柳街道办事处

妇女维权,找咱们的联络员

本报讯(记者 林媛媛 实习生 乔政文) 目前,咱们旬柳街道及下属各个社区都有了专门的妇女工作联络员,以后咱们社区所有的妇女遇到权益遭受侵害的情况都可以到咱们社区找联络员,跟他们咨询维权相关信息。

“每个社区的妇女工作联络员都有丰富的社区工作经验,而且经过专业培训,在妇女维权方面有一定的知识储备。”旬柳新村街道办事处妇联工作人员杨歆告诉记者,为了让每一个社区妇女工作联络员能真正具备为辖区妇女服务的能力,她们统一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等多项法律法规,从不同层面深入了解妇女的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人身权益、婚姻家庭权益及法律责任。杨歆说,一旦发生妇女遭遇侵权的问题,联络员将通过妇联、司法所等部门帮助被侵权妇女维权。

杨歆还介绍,除了妇女工作联络员,旬柳妇联还继续宣传与妇女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妇女法律素质和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同时将学习宣传的重点向外来妇女和企业妇女中延伸。“今年3月份,我们在多个社区开展了法律进社区主题活动,并发放宣传册800余册,帮助辖区妇女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权益。”杨歆说。

新时代妇女被侵权出现新特点

工作太忙不敢生孩子,你被侵权了

随着社会的发展,妇女权益受到侵害也出现了新特点。很多职场女性因为太忙不敢生孩子、陪客户吃饭总有人说黄段子、在家里所有家务都归自己,其实这都是权益遭受了侵害。下面,我们就一起说说几种现代社会常见的妇女权益遭受侵害的情况,看看你有没有在不知道的情况下被侵权了。

本报记者 林媛媛 实习生 乔政文

热点一 就业存在性别歧视

招聘市场上,不少企业明确规定“只招男性”、“男性优先”;广告中,女性常常只是一个伺候丈夫孩子吃穿的角色……这些情况让女性在很多方面遭遇尴尬,其中最突出的是就业歧视。

点评:妇联工作人员表示,由于生理因素,女性需要有一些特殊的生理阶段和生产阶段,同等条件下,女性的就业成本相应地比男性略高一些。但是,很多招聘单位一味地对女性就业予以歧视,显得过于偏颇。其实,繁衍生息是社会赖以生存的根本,女性非但不应受到歧视,反而还应当得到格外尊重。并且,女性的很多优点是男性无法企及的。而目前女性就业遭歧视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女性的积极性,破坏了社会的公平原则,容易造成人力资源的浪费现象。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扭转观念上的认知。

热点二 职业女性不敢要孩子

生儿育女,本是夫妻俩的“私事”,可如今,许多现代女性

却“不敢”生孩子。如果要孩子,蒸蒸日上的事业将被画上“中止符”,原本的岗位也极有可能一去不返,更有甚者,有的女性在就业时就和公司签订了类似“3年不育”的合同。

点评:女性维权律师认为,《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3条明确规定“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第27条规定:“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另根据劳动部劳部发[1995] 309号第34条规定:“劳动者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用人单位不得终止劳动合同。”可见,妇女的生育权受法律保护,上述所谓“3年不育”的合同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也就是无效合同。

热点三 如何防范性骚扰

职场中,不少女性会常碰上喜欢与人“亲近”的男性;工作中,也曾听到过“黄段子”;应酬中,更是非自愿地与他人身体接触,还有骚扰电话、骚扰短信等。

点评:妇联工作人员介绍,



新修改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58条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但是,性骚扰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有受害人与加害人在场,具有隐蔽性特点,举证较难。对于性骚扰的防范和保护,除了在发生侵害后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外,更重要的是在发现自己可能会受到性骚扰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

规定,自结婚之日起,对于夫妻的共同财产,夫妻双方有共同处理的权利。但实际上,很多妇女缺乏证据意识,因无法提供有效证据而在法庭上陷入被动。因此,广大女性要尽可能掌握家庭财产的凭证,如能确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证据,便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减少男方分割财产的比例,甚至要求男方不参与分割财产。

热点五:未婚生子抚养权成问题

现代生活中,越来越多的年轻人选择婚前同居,追求“只恋爱不结婚”的生活。未婚生子现象普遍。但当恋爱双方发生矛盾、感情破裂后,两人无法在一起生活,孩子的抚养权便成了焦点,很多未婚妈妈寻求妇联和公安局的帮助,但未婚生子无法得到法律的保护。

点评:律师分析,现代女性经营婚姻要从恋爱做起,要爱护自己,不要轻易同居。在分手过程中一旦遇到问题,要积极寻求合法有效的途径解决,比如向妇联和维权站咨询求助等。另外,针对女性面临的劳资和孩子纠纷,建议女性不要退缩,要注意保存证据,寻求合法途径处理。

热点四:离婚时发现财产被转移

家庭因丈夫有了外遇,坚持离婚,但分割财产时,却发现大部分财产已被悄悄转移,甚至房产证上也写的是丈夫家人的名字。女性因无法证明共同财产,被迫净身出户。

点评:律师介绍,虽然法律